开封大学低空物流实训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汴财招标采购-2026-66

采 购 人：　　开封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评标办法.....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封大学低空物流实训室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大学低空物流实训室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6-66

2、采购项目名称：开封大学低空物流实训室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300000.00元　　最高限价：33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汴财招标采购-2026-66	开封大学低空物流实训室建设项目	3300000.00	330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无人机结构及组装实训套件10套、无人机结构及组装实训配件包10套、低空物流仿真飞行套装16套、低空物流运营平台1套、物流无人机系统1套等。（详见招标文件。）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

5.3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标准。

5.5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要求的合格标准。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企业）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企业）2026年1月份以来的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注：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日期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凭证上标注的所属日期为准。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通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查询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方式：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附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截至时间2026年10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0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 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获取招标文件后，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 ”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 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查看

（如有网上系统问题请联系 0371-23859291）。

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和公司CA 密钥推送消息。

4、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流程公开 ”里查询招标文件。

5、监督部门：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3876034

6、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7、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9）《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大学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东京大道中段

联系人：康玮哲

联系方式：0371-238100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93号中国平煤神马金融资本运营中心十楼

联系人：吴遥、邹金丹、曾星星

联系方式：0371-605690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遥、邹金丹、曾星星

联系方式：0371-605690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开封大学 地 址：开封市龙亭区东京大道中段 联系人：康玮哲 联系电话：0371-2381005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93号中国平煤神马金融资本运营中心十楼 联系人：吴遥、邹金丹、曾星星 联系方式：0371-60569082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大学低空物流实训室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无人机结构及组装实训套件10套、无人机结构及组装实训配件包10套、低空物流仿真飞行套装16套、低空物流运营平台1套、物流无人机系统1套等。（详见招标文件。）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
1.3.3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标准
1.3.5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要求的合格标准
1.3.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

		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企业）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企业）2026 年 1 月份以来的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注：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日期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凭证上标注的所属日期为准。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通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查询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渠道：“信

		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 **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电子投标文件没有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名的； 2、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偏离使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说明、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不能合理说明情况的； 5、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7、其他违反招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发布形式：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为准。
3.2.1	报价范围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要求，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的价格中应包含交货期内、采购内容内所有的费用，合同价格不因其它因素而调整。

3.2.3	最高限价	□不设最高限价。 ☑设最高限价。 小写：3300000.00 元；大写：叁佰叁拾万元整。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为废标。
3.2.4	报价币种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按照开封市财政局汴财购【2019】2 号文件规定执行）
3.6.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
3.6.4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按照网上系统要求进行加密、解密。
4.2.2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原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系统生成的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形式	递交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会议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1、网上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使用CA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包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包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结束后5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3人；采购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名
7.2	中标人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
7.4.1	履约担保	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物流无人机系统。参与本次评审会议活动的核心产品品牌不满足三个的应予废标。**
9.2	付款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内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进场实施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30%作为进度款，货物全部到位后支付合同款的50%，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

		同款的 20%。
9.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4	同义词语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招标人”与“采购人”含意相同；“投标人”与“投标供应商”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
9.5	质疑与异议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9.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43400.00 元。 收取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开户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北龙湖支行 账户：371911445310016 电汇备注：“项目编号+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否	
1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注：1、如投标人须知总则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3、承诺书（含“我公司承诺独自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4、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9）《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及质保期、验收标准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本招标项目的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专业设计或专业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投标内容明细表

（5）实施方案

（6）技术及商务偏差表

（7）售后服务承诺

（8）技术培训方案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其他材料（不限以下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要求只进行分类分项报价的项目除外）。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应将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人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形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会议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布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1 履约担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给予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有关招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投标人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核心产品：物流无人机系统。参与本次评审会议活动的核心产品品牌不满足三个的应予废标

9.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同义词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质疑与异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0.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10.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0.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0.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0.5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1，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0.6 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7 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承诺函》），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10.8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10.9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对医疗器械产品，提供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视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无须填写《声明函》，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10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企业）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企业）2026 年 1 月份以来的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注：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日期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凭证上标注的所属日期为准。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信用要求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通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查询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投标内容	无人机结构及组装实训套件 10 套、无人机结构及组装实训配件包 10 套、低空物流仿真飞行套装 16 套、低空物流运营平台 1 套、物流无人机系统 1 套等。（详见招标文件。）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标准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要求的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注：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投标人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时不要求提供原件但上传系统中的扫描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3、本项目验收时甲方将严格按照中标人招标文件中响应内容一一核验，若有不满足即视为投标人有欺瞒甲方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主管部门申请将其列入地区黑名单。

2.2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及豫财购[2013]14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于小微企业给予10% 的扣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小微企业享受同等政策。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签约价。（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 （3）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10%的扣除。
技术	技术	36	（1）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标 36 分	标	分	的，得 36 分 （2）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 2 分；每有一条非▲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 0.15 分，扣完为止。
商务标 34 分	业绩	3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合同作为证明材料，合同至少包含签订方单位名称、签订日期、货物明细、双方印章等关键信息。**
	认证证书	3 分	供应商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满足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详细评审，包括（每项内容逐条阐述）：1.项目管理；2.项目进度安排；3.项目安装；4.项目调试；5.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1）上述每项内容阐述全面完整，应对措施可操作性强，符合采购需求实际的，得 2 分； （2）上述每项内容对阐述基本全面完整，应对措施具备一定可操作性，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实际的，得 1 分； （3）上述每项内容阐述不完整，应对措施缺乏可操作性，脱离采购需求实际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培训方	1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详细评审，包括（每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案	分	项内容逐条阐述）：1.培训内容、地点；2.现场（专门）培训；3.技术（操作）培训；4.培训材料；5.培训时长。 （1）上述每项内容阐述全面完整，应对措施可操作性强，符合采购需求实际的，得 2 分； （2）上述每项内容对阐述基本全面完整，应对措施具备一定可操作性，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实际的，得 1 分； （3）上述每项内容阐述不完整，应对措施缺乏可操作性，脱离采购需求实际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详细评审，包括（每项内容逐条阐述）：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售后服务方式；3.售后服务内容；4.售后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1）上述每项内容阐述全面完整，应对措施可操作性强，符合采购需求实际的，得 2 分； （2）上述每项内容对阐述基本全面完整，应对措施具备一定可操作性，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实际的，得 1 分； （3）上述每项内容阐述不完整，应对措施缺乏可操作性，脱离采购需求实际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合计		100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

3.5.1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开封大学低空物流实训室建设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开封市

招标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6-

甲方：开封大学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开封大学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开封大学低空物流实训室建设项目）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上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所指设备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XXX 元），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详见附表。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一切费用。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第三方的

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一旦出现争议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负责解决，乙方应向甲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六、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全部补齐方视为交货，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7.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及软件安装完毕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如产生异议，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对此次验收结果甲乙双方不得提出异议。

8.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无论甲方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及业务不及等原因认可乙方所售货物质量，均不影响乙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的应负之责。甲方认可不得作为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之理由。

七、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产品中若包含电脑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_____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产品则按生产厂家的保修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1年（请分别写出：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 免费保修期：_____，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 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_____小时。

3.5 若产品故障在检修_____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

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3.6 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3.8 乙方承诺_____年内对所供应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

八、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合同总价款（XXX 元整，￥XXX 元）5%的履约保证金（即：XXX 元整￥XXX 元），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乙方根据合同内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进场实施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进度款，货物全部到位后支付合同款的 50%，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的 20%。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期交付设备（工程）的，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如乙方逾期交付设备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因甲方原因未按期交付除外）。

乙方所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或未按时付款，应向乙方支付设备款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双方互不承担民事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且甲乙双方均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后，甲乙双方不得对鉴定结果提出异议。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开封大学
法定代表人
特别授权代理人：
电话：0371-23810013
开户银行：建行开封长青支行
帐号：41001555528050000034
纳税识别号：12410200416306222D

签订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特别授权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附表 1:开封大学低空物流实训室建设项目货物清单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产品主要说明	数量	投标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					**大写：**XXX 元整　　**小写：**XXX 元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货物技术参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无人机结构及组装实训套件	1.尺寸参数 -长度≥310mm，宽度≥310mm，高度≥170mm，对角长度≥420mm -X 型结构，对称电机轴距≥380 mm 2.机身材质 -碳纤维 3.重量 -净机重量（不含电池）:≥0.75 kg -净机重量（含电池）:≥1.2 kg -最大带载重量:≥1.5 kg 4.悬停精准度（室内飞行） -垂直:±0.2 m（激光和光流正常工作时） -水平:±0.1 m（激光和光流正常工作时） 5.飞行参数： -最长飞行时间：≥15 min； -最大飞行速度：≥6 m/s； -最远遥控距离：≥1000 m； -最大上升速度：≥4 m/s； -最大下降速度：≥3 m/s； -俯仰轴旋转角速度：≤15°/s； -航向轴旋转角速度：≤50°/s； -飞行时最大风速：≥8 m/s； -气压计定高精度：±0.5m；最大俯仰角度：≤20° -运行环境温度：0° C 至 50° C 6.飞控性能：	10

		-不低于 ARM Cortex-M4 主控芯片≥主频 240MHz；传感器包含陀螺仪、加速度计、电子罗盘、气压计等； 7.飞控接口： -接口：≥4 个 UART 接口、≥1 个 SPI 接口、≥1 个 I2C 接口、≥1 个 ADC 接口、≥1 个 SWD 接口、≥1 个电源接口、≥6 路 PWM 输出接口、≥1 路 PPM 接口 -板载：IMU 和主控 FPC 连接，同时硅胶球减震设计，全色 LED 指示灯； 8.动力参数 桨叶： -9450 高效耐摔尼龙螺旋桨； -重量：≤11.5g； -螺距：≥45； -中心轴：≥7mm，中心厚度：≥16.5mm； 锂电池： -规格：LIPO 5300mAh 11.1v -持续放电倍率：≥25C ，最大瞬间电流：≥45C -充电环境：0 ℃ ~ 45 ℃ ，工作温度：-10 ℃ ~ 80 ℃ 无刷电机： -技术参数：≥980kv -重量：≥28g -产品工艺：进口 NMB 轴承，铁损硅钢片铁芯，耐温 180 度的磁钢，耐温 180 度无氧铜线绕组，CNC 加工的高质量外壳 9.遥控器参数 -左手控制型 -频率范围：2.4000-2.485Ghz -波段个数：≥160 个 -发射功率：不高于 20dBm	

		-2.4G 模式：第二代自动跳频数字系统 -编码方式：GFSK -通道分辨率：≥1024 级 -低电压报警：有（低于 4.2 伏时） -数据输出：有（PS2 接口，输出 PPM 信号） -充电接口：无 10.功能参数 -飞行训练:支持遥控飞行，室内定点悬停； -整机拆装：模块化设计，支持学生反复拆装和组装调试； -硬件调试：硬件结构和飞控部分调试； -故障检修：查找无人机常见故障，并维修； -软件调参：支持地面站调试，飞行参数、PID 参数调节。	
2	无人机结构及组装实训配件包	1.每套包含 2 幅桨叶，2 个电机电调，1 个备用电池，1 幅脚架桨叶； 2.9450 高效耐摔尼龙螺旋桨； -重量：≤11.5g； -螺距：≥45； -中心轴：≥7mm，中心厚度：≥16.5mm； 3.电调： -持续输出电流：≥20A 4.锂电池： -规格：LIPO ≥5300mAh 11.1v -持续放电倍率：≥25C ，最大瞬间电流：≥45C -充电环境：0 ℃-45 ℃ ，工作温度：-10 ℃-80℃ 5.安装工具包： 十字套筒，1.5mm、2mm、2.5mm 内六角扳手。	10
3	低空物流仿真飞行套装	低空物流仿真飞行训练套装为单机本地部署形式，包含 2 部分： （一）以低空物流控制器为中心的低空物流运维模块	16

		1.低空物流仿真飞行运维模块参数要求**（以下各项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前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手册复印件附投标文件佐证）** 1.1 控制器 MCU 采用 32 位 ArmCortexM7 同档次或优于，带双精度 FPU 和 L1 缓存或优于，≥16KB 数据缓存，≥6KB 指令缓存，≥480MHz 运行频率，1027 DMIPS 同档次或优于，2.14DMIPS/MHz，片上 DSP；闪存≥2MB，支持边读边写；片上运存≥1MB：包括 192KB 的紧耦合内存 TCM-RAM 同档次或优于（≥64KB 指令，≥128KB 数据），≥864KB 的 SRAM，以及≥4KB 的备份内存； 1.2 存储接口双模式 4 线-SPI 存储接口同档次或优于，运行频率≥133MHz；外部存储控制器，≥32bit 数据总线，可支持 SRAM, PSRAM, SDRAM/LPSDR SDRAM, NOR/NAND Flash 等，存储时钟频率≥100MHz，支持同步模式；循环冗余校验 CRC 计算单元； 1.3 3 分区电源域，可独立时钟门控或关闭，带有可编程电压检测 PVD，支持上电复位 POR，掉电复位 PDR，欠压复位；支持模拟电压参考输入，支持低功耗模式：休眠、停止、待机，支持备电充电,2.95uA 超低待机电流； 1.4 ≥30 个外设通信接口（至少包含）：4xI2C，4xUSART/4xUART，6xSPI，4xSAI，SPDIFRX，SWPMI，MDIO，2xSD/SDIO/MMC，2xCAN，2xUSB-OTG，Ethernet MAC，HDMI-CEC，8~14bit Camera Interface； 1.5 ≥11 个模拟外设（至少包含）：3xADC（≥36 通道，≥16bit 最高分辨率，≥3.6M），1x 温度传感器，2x12bitDAC，2x 超低功耗比较器，2x 运放，1x 数字滤波器（Σ-Δ，8 通道，4 滤波器）；提供配套磁力计和气压计。 2.低空物流仿真飞行运维模块需实现如下功能： ▲2.1 模块能实现低空物流航线规划、设计功能：支持 PC 端进行航线规划、任务规划，并支持本地保存航线任务功能；支持物流无人机系统同型号机型仿真模拟；具备航线飞行过程中实时查看	

		航线途中天气的能力；**（提供功能演示截图。截图需包含功能实现的关键要素：如操作路径、核心按钮、结果反馈。避免截图“截断关键信息”，如仅展示功能按钮，却未展示点击后的效果，或隐藏数据格式、状态标识等细节，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视为负偏离）** ▲2.2 能够快速创建航线，支持 kml 快速创建，支持航线任务的导入导出；支持航线高程和地面高程的安全检查；具备航线的在线和离线高程浏览功能，支持根据不同的航线任务选择不同的巡航速度；**（提供功能演示截图。截图需包含功能实现的关键要素：如操作路径、核心按钮、结果反馈。避免截图“截断关键信息”，如仅展示功能按钮，却未展示点击后的效果，或隐藏数据格式、状态标识等细节，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视为负偏离）** ▲2.3 具备电子围栏规划能力，包括多边形禁飞区、圆形禁飞区、扇形禁飞区，具备禁飞区检查功能。**（提供功能演示截图。截图需包含功能实现的关键要素：如操作路径、核心按钮、结果反馈。避免截图“截断关键信息”，如仅展示功能按钮，却未展示点击后的效果，或隐藏数据格式、状态标识等细节，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视为负偏离）** ▲2.4 模拟能实现应急故障训练能力：可模拟 GPS、磁力计、IMU、空速计、RTK、气压计、视觉等传感器故障；能够模拟以上模块的所有内部故障，并能在地面站呈现。**（提供功能演示截图。截图需包含功能实现的关键要素：如操作路径、核心按钮、结果反馈。避免截图“截断关键信息”，如仅展示功能按钮，却未展示点击后的效果，或隐藏数据格式、状态标识等细节，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视为负偏离）** ▲2.5 模块能实现基于低空物流场景模拟无人机飞行控制训练功能：提供步骤引导式操作流程、全自动作业模式，支持专业用户自定义飞行模式；具备实时信息显示、切换及语音播报功能；实	

		时显示坐标、高度、方向、速度、爬升率、俯仰角、横滚角等参数,实时显示 GPS 定位状态数据,实时显示电池电压、电流、容量等信息；可以基于实际需求修改飞机坐标模拟实际作业场景的航线飞行；具备空中发送航线的能力；具备原路返航、直线返航、迫降、停桨等功能。支持 1 个地面站控制多台飞机的功能。**（提供功能演示截图。截图需包含功能实现的关键要素：如操作路径、核心按钮、结果反馈。避免截图“截断关键信息”，如仅展示功能按钮，却未展示点击后的效果，或隐藏数据格式、状态标识等细节，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视为负偏离）** （二）以无人机操作器为中心的无人机操作模块 1. 操作器采用≥6 通道控制器； 2.无线频率 2.4G；发射功率< 20 dBm；通道分辨率≥4096；双天线或优于； 3.显示屏 STN 半透正显,LCD128x64 点阵同档次或优于；数据接口 PS/2（PPM）同档次或优于。 4.支持固定翼、滑翔机、直升机等各种不同机型的无人机驾驶操作训练。能提供不同天气和场景的训练模式。	
4	低空物流运营平台	SAAS 架构，提供低空物流后台管控功能，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业务管理服务： 业务响应；任务响应；飞行实时状态；任务节点推送；起降点信息；能实时响应客户需求，自动化规划及生成飞行任务。在执行过程中，无人机能实时回传起降点、运行态势、任务节点以及相关视频流等信息，让客户全程掌握任务执行的详细情况；**（提供功能演示截图。截图需包含功能实现的关键要素：如操作路径、核心按钮、结果反馈。避免截图“截断关键信息”，如仅展示功能按钮，却未展示点击后的效果，或隐藏数据格式、状态标识等细节，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视为负偏离）** ▲2.资源管理服务： 无人机管理；起降场管理；航路管理；通信基站管理；RTK 基准	1

		站管理；负责管理无人机、起降场、航路、通信基站、RTK 基准站和气象站等资源信息，为客户提供资源利用情况的实时数据，助力客户实时监控资源状态并优化资源配置；**（提供功能演示截图。截图需包含功能实现的关键要素：如操作路径、核心按钮、结果反馈。避免截图“截断关键信息”，如仅展示功能按钮，却未展示点击后的效果，或隐藏数据格式、状态标识等细节，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视为负偏离）** ▲3.飞行控制服务： 无人机控制；载荷控制；提供无人机飞行及任务载荷的控制功能。客户可以自定义飞行路径、放飞及其他飞行动作，并控制各种载荷，如云台控制、拍照、摄像以及抛投/锁降等操作。**（提供功能演示截图。截图需包含功能实现的关键要素：如操作路径、核心按钮、结果反馈。避免截图“截断关键信息”，如仅展示功能按钮，却未展示点击后的效果，或隐藏数据格式、状态标识等细节，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视为负偏离）**	
5	**物流无人机系统（核心产品）**	1.无人机采用八旋翼布局；无人机采用纯电动动力系统；无人机轴距≤1700mm； 2.无人机最大起飞重量≤46kg；最大任务载荷≥10kg**（要求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前的产品说明书或手册复印件附投标文件证明材料佐证）；** 3.货仓尺寸≥680*370*250mm；载重≥10kg 最大航程≥18km**（要求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前的产品说明书或手册复印件附投标文件证明材料佐证）；** ▲4.具有 AB 点自动投放且返航功能**（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佐证）；** ▲5.同一个地面站可以控制至少 10 架无人机执行任务**（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佐证）；** 6.每套无人机配置 1 个降落伞，且具备自动开伞功能**（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佐证）；**	1

		7.无人机最大巡航速度≥20m/s；无人机能自主飞行，自主降落，自主巡航，返航降落时偏离起飞点位置≤30cm； 8.无人机防护等级≥IP54；无人机抗风能力≥7 级； 9.最大使用海拔高度≥5000m； 10.无人机宽带链路作用距离≥20km。 11.少 1 个螺旋桨能安全返航、降落；少 1 块电池能安全返航、降落**（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佐证）**； ▲12.运营无人机须获得民航局颁发的适航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适航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佐证）**； ▲13.为保证教学和运营的一致性，要求物流无人机系统和低空物流仿真飞行训练套件为同一品牌。	
6	无人机电池冗余	1.电池类型：LiPo 软包 12S1P 同档次或优于，1 组 4 块电池； 2.标称电压：≥44.4V；标称容量（5C-DSG）：≥14500mAh；能量：≥643wh；尺寸≤180mm*140mm*300mm；重量≤4kg；内阻@1kHz≥30mΩ 3.工作温度：满足或覆盖-20~60℃ DSG、10~45℃ CHG；工作湿度：满足或覆盖 0~95%RH 4.储存电压：满足或覆盖 44.4~46.8V；储存温度：满足或覆盖-20~35℃；防护性能：≥IP44；充电截止电压：52.2V；放电截止电压：36.0V；标准充电电流：12A@10~40℃；最大充电电流：24A；标准放电电流：48A@10~40℃；最大放电电流：96A；循环寿命（80%SOC）：500cycle@5C 放电，1C 充电 5.BMS 功能：过充放保护，过流保护，过欠压保护，高低温保护，自检功能，电量显示，电池日志 6.检测项：振动，跌落，过充，热冲击，外部短路，插拔寿命	1
7	电机备件	1. 规格：8110 KV130；	2

		2. 尺寸符合物流无人机系统要求； 3. 电机形式：外转子 PMSM； 4.额定功率：≥500W；	
8	旋桨备件	1.碳纤维材质材料	2
9	通讯基站	1. 通信接口 串口(RS232)； 2. 电源输入 12V 1A； 3. EMC 规范 GJB151A； 4. 工作模式 FDD+TDMA； 5. 工作频率 458±8MHz； 6. 接收灵敏度 -103dBm(0.1%误码率)或优于；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 1.8W 或优于； 7. 最大通信距离 ≥38km(视距)； 8. 加密方式 AES+RC4 或优于； 9.天线接口 SMA-K*2 或优于。	1
10	航线勘察申请、维护	1.在服务周期内对所需航线进行实地勘察，给出合理航线规划以及航线申报及维护	1
11	起降场建设	起降场配备视觉布、围栏、气象监测设备、摄像头等。 1、基础要求： 起降点≥10 米*10 米；起降平台≥3*3 米，高度 15 公分以内，可以是混凝土结构也可以是可移动框架（材质不锈钢、塑钢、木头等不会对信号造成干扰的材质）； 2.视觉布要求： 整体尺度≥2.6 米*2.6 米，外围白色边缘必须保留，且不能印刷其他任何东西；二维码最边缘处，有二维码 ID，ID 与二维码样式一一对应；材质：反光、耐用；颜色：只能是黑白两种颜色，不能使用其他颜色；视觉布需要进行打孔(小孔网格排列)，避免雨天积水，小孔尺寸<2mm，间隔 50mm； 3.起降场围栏要求：	1

		2 个起降点，起降场围栏高度不超过 1.2 米、不低于 0.8 米。 4.起降场气象监测设备、监控摄像头要求： 气象监测设备：能对现场进行风速检测，自带电子显示屏显示； 网络摄像头，4G 通信，带对讲功能。一个安装于控制中心门口处，用于监控管理中心进入，一个安装于围栏处，用于监控起降场。	
12	课程资源及师资服务	1. 提供《低空物流概论》、《无人机概论及法律法规》、《物流无人机系统应用》、《低空物流运维》四门配套教学资源，能满足日常上课需求 2. 包括讲义、PPT、生产性项目实训手册、教学视频（不少于 40 个教学视频，总容量不少于 20G）等，并针对学校师资进行培训，达到胜任课程讲师能力。	1
13	智能 AMR 机器人（配套顶升功能、货架、充电桩）	1.外观尺寸(含立杆 LWH):≥790*490*1300mm 自重(含电池):≥90kg 2.载重:最大载重 300kg 3.标准举升高度:不顶升/顶升 50mm 4.运行速度(分段可调):0-1200mm/s 5.导航方式:激光导航 6.重复定位精度:±10mm~30mm 7.运动方式:前进后退,左右转弯,原地旋转 8.锂电池类型:磷酸铁锂 9.电池容量:48V/15AH 10.额定运行时间:6-8h 11.充满充电时间:2h 12.激光防撞:标配 13.机械防撞:标配 14.急停按钮、声光报警:标配 15.3D 视觉防撞:标配 16.车载显示屏:≥10 寸安卓触摸屏	1

		17.操作模式:手动/自动 18.充电模式:手动/自动 19.通信方式(漫游):WIFI/4G/5G 通信 20.配备登录、地图显示、地图管理、车辆管理、任务管理、任务模板、任务日志、机器人通讯、机器人控制、机器人调度等全面的功能。	

二、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对投标产品的配件、备品备件的准备与优惠，后续提供终身免费软件更新与升级及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以及产品的使用效果没有达到要求免费调换进行承诺，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开封大学低空物流实训室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分项报价表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六、业绩证明文件

七、商务标方案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其他材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开封大学低空物流实训室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如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前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违反，并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验收标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产品主要说明	数量	投标单价	税价	合价	备注
1										
2										
3										
…	…	…		…	…	…	…	…	…	
其他费用										
金额总合计			¥：_____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_____（姓名）作为我方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相关证明材料

注：1、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内容与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有偏差时，应将不同之处分别在上表中列明，并在“偏差说明”栏内说明偏离情况（正偏差或负偏差）。

2、无偏差时可以不再填列有关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直接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无偏差”。

六、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金额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需提供合同作为证明材料，合同至少包含签订方单位名称、签订日期、货物明细、双方印章等关键信息。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七、商务标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编</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td><td>网 址</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注册资金：</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账号：</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后附下列材料扫描件：

按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企业）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企业）2026 年 1 月份以来的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注：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日期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凭证上标注的所属日期为准。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通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查询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

九、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残疾证（不少于 10 人，不低于单位职工人数的 25%），②劳务合同（期限一年以上），③社会保险金缴纳票据或清单，④银行代发工资证明。（供应商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时，需同时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成交人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中标人的本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投标人和社会监督。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2

（二）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　　、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十、其他材料（不限以下资料）

1、评标办法中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2、其他相关资料。